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增值業務推廣協議

####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與浙江元幸訂立一份增值業務運營及推廣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增值業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就移動運營商提供的若干移動增值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向浙江元幸(移動運營商的代理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該等服務」)，用於用戶獲取。根據增值業務協議，浙江元幸已同意將其自移動運營商收取的費用的90%支付予本集團，該費用由本集團與浙江元幸經計及(a)本集團負責提供浙江元幸與移動運營商間的服務合約所規定的所有營銷及推廣服務，而浙江元幸主要扮演代理商的角色，對提供服務及獲取客戶並無實質性貢獻；及(b)本集團承擔提供該等服務的全部成本，且用戶乃透過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並參考(i)類似服務的價格；及(ii)有關本集團向浙江元幸所提供的該等服務的先前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關連交易

---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該等服務由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向浙江元幸提供該等服務。根據增值業務協議，我們可通過以下方式自浙江元幸取得相對穩定的收入：(i)提供該等服務以為移動運營商(即浙江元幸的廣告商客戶)獲取新客戶；及(ii)根據本集團與浙江元幸先前的協議，只要通過我們獲取的客戶繼續使用移動增值服務，我們即可收取浙江元幸就該等客戶將向移動運營商收取的費用的90%。儘管浙江元幸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下降，且我們日後可能不會投入大量資源提供該等服務，但本集團仍能根據本集團與浙江元幸先前的協議，就通過我們獲取的客戶自浙江元幸取得收入。經計及浙江元幸提供予我們的條款不遜於其他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加上我們與浙江元幸之間成熟的業務關係，我們將繼續與浙江元幸合作。

###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上述向浙江元幸提供該等服務分別應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元幸由杭州蘭德優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德優勢」)，其管理合夥人為杭州蘭德潤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蘭德潤廣」))擁有33.3%、由陳先生的外甥張璟擁有40%(張璟於2022年4月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股權)及由謝先生擁有2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陳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蘭德潤廣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因此陳先生實際上擁有蘭德潤廣(蘭德優勢的管理合夥人)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元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值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

預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增值業務協議計算的年度交易總額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不會超過5%且年度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董事預期，增值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載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界線。因此，增值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增值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增值業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